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淮人社〔2017〕58号

准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

濉溪县、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根据《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征缴业务经办的通知》(淮人社〔2015〕 20号)等文件规定,经研究,决定调整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 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

按照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确定。

二、灵活就业人员暂停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, 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按暂停前的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确定,但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全省社平工 资 60%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